

2021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深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填报人：潘孟

联系电话：0755-88113821

目 录

一、 部门基本情况.....	4 -
(一) 部门主要职能.....	4 -
(二) 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7 -
1. 年度总体工作.....	7 -
2. 重点工作任务.....	8 -
(三) 2021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11 -
1. 预算编制情况.....	11 -
2. 绩效工作管理情况.....	12 -
(四) 2021 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13 -
1. 资金管理情况.....	13 -
2. 项目管理情况.....	14 -
3. 资产管理情况.....	15 -
4. 人员管理情况.....	16 -
5. 制度管理情况.....	17 -
二、 部门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17 -
(一) 主要履职目标.....	17 -
(二) 主要履职情况.....	18 -
1. 从严从紧优化疫情防控体系，从细从实落实源头防 控.....	18 -
2. 多管齐下推动基层医疗服务体系建设，提升基层医	

疗服务质量.....	- 19 -
3. 坚持全方位、全周期、全覆盖，打造建设一流健康城市.....	- 20 -
4. 精准发力推进医疗改革，进一步深化医疗创新发展.....	- 21 -
5. 坚持高质量、高水平，打造国际化医疗中心城市.....	- 22 -
6. 坚持党建引领原则，持续提升卫生健康治理能力.....	- 23 -
(三) 部门履职绩效情况.....	- 24 -
1. 经济性.....	- 24 -
2. 效率性.....	- 24 -
3. 效果性.....	- 26 -
4. 公平性.....	- 27 -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 28 -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做法.....	- 28 -
(二)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 29 -
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	- 29 -
2. 改进措施.....	- 30 -
(三) 后续工作计划、相关建议等。.....	- 30 -
1. 建立健全绩效预算管理机制，提升预算绩效管理水平.....	- 30 -
2. 推进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建立绩效指标体系库.....	- 31 -
附件.....	- 32 -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深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以下简称“我委或委系统”），包括深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深圳市人民医院、深圳市第二人民医院、北京大学深圳医院、深圳市中医院、深圳市第三人民医院、深圳市卫生监督局、深圳市计划生育协会、深圳市妇幼保健院、中国医学科学院阜外医院深圳医院（深圳市孙逸仙心血管医院）、深圳市儿童医院、深圳市康宁医院、深圳市眼科医院、香港大学深圳医院、南方医科大学深圳医院、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深圳医院、中山大学附属第七医院（深圳）、深圳市萨米医疗中心、深圳市口腔医院、南方医科大学深圳口腔医院（坪山）、深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深圳市急救中心、深圳市卫生健康发展研究和数据管理中心（原深圳市卫生健康发展研究中心、深圳市医学信息中心合并）、深圳市职业病防治院、深圳市慢性病防治中心、深圳市血液中心、深圳市医疗卫生专业服务中心（原深圳市医疗卫生专业服务中心、深圳市新建市属医院筹备办公室合并）、深圳市健康教育与促进中心、深圳医学科学院（筹）（新成立）、深圳市卫生健康能力建设和继续教育中心等 29 家基层单位。

我委主要职能包括：

1. 拟订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和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统筹规划卫生健康资源配置，组织拟订区域卫生健康规划并组织实施。制定并组织实施推进卫生

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和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等政策措施。

2. 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研究提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重大方针、政策、措施的建议。组织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制定并组织实施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方式多样化的政策措施,提出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的建议。

3. 制定并组织落实重大疾病防治规划以及严重危害人民健康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组织实施免疫规划。负责卫生应急工作,组织指导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

4. 组织拟订并协调落实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推进完善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医养结合工作。

5. 组织制定药物政策,落实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开展药品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预警。提出基本药物价格政策的建议。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依法制定并公布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6.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体系。建立健全疾病预防控制、健康教育、妇幼保健、精神卫生、应急救治、卫生监督、计划生育等服务网络。组织开展爱国卫生运动。

7. 负责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的监督实施,

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并实施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资格标准。制定并组织实施医疗服务规范、标准和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服务规范。

8. 负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开展人口监测预警，研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完善计划生育政策。指导市计划生育协会的业务工作。

9. 指导基层卫生健康工作，指导基层医疗卫生、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建设 and 全科医生队伍建设，完善基层卫生健康服务功能。推进卫生健康科技创新发展。

10. 指导干部保健工作。负责重要会议与重大活动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

11. 拟订全市中医中长期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中医药的继承、创新和中西医结合工作，统筹协调中西医发展。

12. 开展卫生健康工作领域的国际交流与合作、对外宣传、援外工作，开展与港澳台地区的交流与合作。组织开展继续医学教育。

13. 研究拟订全市卫生健康人才发展政策并组织实施，推动高素质专业化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

14. 负责卫生健康行业安全生产工作，负责安全生产事故有关的卫生应急处置和紧急医学救援工作。

15. 完成市委、市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16. 职能转变。市卫生健康委应当牢固树立大卫生、大健康理念，贯彻落实健康中国战略，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促健康、转模式、强基层、重保障为着力点，把以治病为中

心转变到以人民健康为中心，为人民群众提供全方位、全周期健康服务。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 年度总体工作

2021年我委全面落实各项职能，积极推动年度总体工作任务有序开展，具体包括：

一是推进公共卫生服务体系高质量发展：毫不放松抓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完善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提升公共卫生服务水平、完善重大疾病防治体系；

二是推进医疗服务体系高质量发展：推进优质高效医疗服务体系建设、加快医疗卫生重大项目建设、推进高水平医院建设；

三是构建健康深圳建设新格局：完善健康深圳建设制度体系、推进“健康细胞”创建、完善“一老一小”服务体系、提升妇幼健康和家庭发展服务能力；

四是构建中医药传承创新新格局：完善中医药服务体系、健全中医药传承创新激励机制、提升中医药服务能力；

五是构建卫生健康先行示范新格局：完善跨境医疗服务衔接机制、发挥深化医改先行示范作用、推进国际化医疗中心建设；

六是构建智慧健康发展新格局：推进健康大数据应用发展、推进智慧健康服务、推进智慧医疗建设、推进智慧公卫建设；

七是全面提升基层健康服务能力：推进社康服务扩容提

质、打造全科医学高地、建立居民健康管理制；

八是全面提升医学科技创新能力：推进全新机制医学科学院建设、加强医学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完善医学科技创新机制；

九是全面提升卫生健康治理能力：加强卫生健康法治建设、完善医疗卫生综合监管制度、健全医疗卫生诚信体系；

十是全面提升党建与业务双融双促能力：加强卫生健康行业党建工作、加强卫生健康干部队伍建设、加强卫生健康文化建设。

2. 重点工作任务

2021年我委统筹兼顾，突出重点，在全面推进年度总体工作任务的基础上，着重从以下几个方面保障有效履职：

一是层层压实做好疫情防治工作。坚持“外严防输入、内严防扩散”总体防控策略，坚持常态化精准防控和局部应急处置有机结合，强化聚集性疫情应急处置培训和演练；健全人、物、环境多渠道监测体系，扩大监测哨点，完善多点触发预警机制；坚持疫情每日研判制度，加强风险评估分析，加强重点人群重点场所风险管控；坚持院感防控分层分级督查制度，规范有序推进新冠肺炎疫苗紧急使用和上市后接种，严格落实新冠肺炎疫苗全流程管理制度，周密做好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监测处置。

二是多措并举提高卫生健康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完善特区卫生健康法规体系，加强健康条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等法律法规宣传贯彻工作，修订《深圳经济特区医

疗条例》；完善医疗行业综合监管体系，持续推进医疗行业综合监管制度建设；完善多元化医疗行业综合监管平台，制定出台医疗卫生行业信用分类监管办法，提升行业大数据监管、协同监管和诚信监管水平。

三是多元化推动公共卫生服务高质量发展。加快出台公共卫生机构运行机制改革实施意见，优化疾病预防控制体系，提升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战略地位、功能定位，改革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财政补助机制，完善绩效考核和薪酬分配制度，充分调动公共卫生队伍积极性；推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网格化、契约化、清单化、智能化，实现居民健康管理规范性。

四是统筹全局稳步推进整合型医疗服务体系建设。指导各区落实区域综合改革实施方案，重点加强基层医疗集团建设；开展家庭科学育儿指导、老年友好型社区创建等工作，完善“一老一小”服务体系；研究制订基层医疗集团设置规范，完善以慢性病为重点的重大疾病防治体系，推进区域综合医改示范工作，推动医院与社康机构融合发展、医疗与预防融合发展、全科与专科协同服务；贯彻落实《深圳市社区健康服务管理办法》，修订社区健康服务设置规范，督促各区出台社康机构设置规划（2021-2025年），实施社区健康服务扩容提质三年行动计划，加强全科医生队伍建设，优化社康中心各项功能，全方位全周期保障市民健康。

五是夯基垒台加快卫生健康信息化建设。加快推进全民健康信息化“12361”工程，完善卫生健康数据集标准和接口规范，将公立医院纳入DRG综合管理平台并推广“电子健

康码”，推动健康信息互联互通、共建共享；完善居民电子健康档案制度建设，推动电子病历信息向居民电子健康档案汇聚，推动“三协同、全程扫码”；全面启动智慧健康社区、智慧健康校园建设试点，推动智能医疗健康装备进社区、进家庭；推动智能医疗健康装备、可穿戴医疗设备、体质测定设备等信息接入医疗卫生信息系统，实现全民健康信息共建共享。

六是构建全民健康共建共治共享新格局。贯彻落实健康条例，健全健康深圳建设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机制，建立健康影响评估制度；制定健康城市建设中长期规划，制定实施新一轮健康深圳行动计划；举办首届“深圳健康活动月”活动，推进健康社区、健康企业、健康校园建设，制订居民健康管理积分奖励办法，推动健康服务生活化、社区化、智能化。

七是全力推动综合授权改革事项落地见效。制定关于鼓励和支持港澳医疗服务提供者和医疗人才来深办医行医若干措施，完善医疗服务跨境衔接机制，建立境外医师职级与内地职称衔接认定规则和特殊医疗技术执业资质行业认定规则，促进医疗资源跨境流动、规则对接；推动建立与国际接轨的医院评审认证标准体系，与国际接轨的全科医师能力建设与评价体系，与国际接轨的医学人才培养体系；建立健全中医药传承创新激励机制，完善中医药服务体系，推进前沿医疗技术、药品先行先试。

八是立柱架梁全力打造医疗高地。加快卫生重大项目建

设进度，重点推进市中医肛肠医院（福田）新建项目及市中西医结合医院等改扩建项目；推动高水平医院建设落地见效，对标国家区域医疗中心设置标准和全国百强医院，推进高水平医院建设，深入实施三甲医院倍增计划，新增三甲医院 2 家以上，争取国家传染病医学中心和国家传染病区域医疗中心落地深圳；促进医学科技创新，继续推进全新机制医学科学院建设。

九是完善现代医院管理制度体系。出台《深圳市促进医疗卫生机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实施意见》等文件，完善临床研究体系，推动临床研究医院及医疗机构研究型病房建设；持续推进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推广港大深圳医院成功经验，推进公立医院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加快出齐配套改革方案，全面推进公立医院人事薪酬制度综合改革；持续推进医保支付制度改革，探索推行与居民健康管理相衔接的医保统筹基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联合“打包支付”。

（三）2021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1. 预算编制情况

我委结合本单位机构职能及 2021 年度主要工作计划，切实按照《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1 年市本级预算和 2021—2023 年中期财政规划编制方案的通知》（深府办函〔2020〕48 号）（以下简称“编制通知”）以及市财政局其他有关预算编制的政策、原则和相关规定组织委本级以及基层单位开展 2021 年部门预算编制工作。

一是重视预算编制程序合规性，严格按照“二上、二下”

程序，按程序上报单位年初预算；针对多年度预算执行较差的项目根据实际情况压减预算，强化预算的刚性约束，同时对各基层单位预算编制情况开展指导、审核工作，确保预算编制科学性、真实性，保障预算编制工作质量。二是强化预算编制主体责任，编制遵循“谁支配使用谁编制预算，按业务职责分工归口管理”的原则，明确预算编制责任主体，紧扣我委职责，实行全口径预算。编写预算时，各预算责任主体结合履职职责及年度工作任务，认真研究项目支出内容、工作目标，明确资金规模、测算标准，统筹管理、确保财政资金合理有效分配，提高我委预算编制合理性。2021年度我委年初收入支出预算安排情况具体如下：

（1）预算收入安排情况。2021年我委年初预算收入为369.08亿元，其中：财政预算拨款111.83亿元、事业收入255.02亿元、其他收入2.23亿元、上年结转、结余0亿元。

（2）预算支出安排情况。2021年我委预算支出为369.08亿元，其中：基本支出181.72亿元，项目支出187.36亿元。

2. 绩效工作管理情况

2021年我委严格按照市财政部门下发的《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21年市本级预算和2021-2023年中期财政规划编制方案的通知》（深府办函〔2020〕48号）的相关要求，切实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文件精神，遵循科学合理、明确量化原则，围绕“绩”（即产出）和“效”

(即效益、满意度)两个内容,完成以下工作。

一是结合我委部门职能职责明确本年度工作目标,根据部门年度目标,进一步明确年度主要工作任务和年度重点工作内容,设置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推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提质提效。

二是按照财政部门关于绩效目标编报要求,2021年我委实施全过程全覆盖绩效管理,预算项目均申报了绩效目标,设置了清晰、明确、可量化的数量、质量及时效目标,以指导项目实施,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

(四) 2021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1. 资金管理情况

(1) 预算执行情况

2021年我委全年预算数为404.85亿元,实际支出390.13亿元,全年预算执行率为96.36%,总体执行情况良好,但存在年中调整金额过高情况,进一步提高年初预算的精确性。

(2) 结余、结转情况

2021年我委年初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为39.93亿元,年末结转结余收入决算数为39.09亿元。

(3)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2021年初我委申报政府采购计划金额为26.10亿元,实际采购金额为25.65亿元,政府采购执行率为98.28%,较好地完成了当年度预算采购计划和年度我委政府采购工作,为当年医疗卫生工作的开展提供保障。

(4) 财务合规性

我委制定了《深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机关预算管理办法》《深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机关财务管理制度》，对单位预算编制、执行、调整调剂、收入、支出、支出费用报销等提出明确要求及说明。一是预算管理方面，坚持“依法依规、真实完整、统筹兼顾、勤俭节约、量力而行、讲求绩效和收支平衡”的原则，实行“归口统筹、统一标准、集体决策”的层级管理形式，重大事项由委党组会及委主任办公会进行决策审议。根据人大预算审议批复的预算安排各项收支，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对于需要调整、调剂预算项目的相关事项，以资金调整、调剂额度为标准，综合考虑是否跨预算项目、部门或动用统筹资金的情况，按各部门财务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权限报批。二是资金支出管理方面，我委财务收支、会计核算工作全部纳入财务处统一管理。按照“事权、财权分离”的牵制原则，合理设置岗位。我委经费开支均按照“事前审批”原则，严格执行资金支出审批程序，防范资金使用风险。实行国库集中支付的，应当严格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有关规定执行。

(5) 预决算信息公开情况

我委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的有关规定和时间要求，在深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官网(<http://wjw.sz.gov.cn>)向社会公众公开深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2021年预算信息和2020年决算信息。

2. 项目管理情况

2021年，我委严格按照国家、省、市相关规定以及内部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对预算项目进行管理，从项目立项、过程监督、绩效自评等三个方面对项目实施全流程管理，确保项目内容有效落实，项目资金有效支出：

（1）严格执行项目库管理，强化事前管理。我委遵循先有预算后有支出的原则，对我委所有计划支出项目均编制预算并纳入项目库管理，各项目支出均按照《深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机关财务管理制度》，严格执行预算管理和分级审批制度，强化事前管理。

（2）积极落实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管理，强化事中监管。2021年我委按照市财政局年度预算绩效工作安排，开展年中绩效运行监控工作，对于各个项目的落实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等进行监控。对于监控发现的问题，积极推动业务处室或单位调整，确保项目有效落实。

（3）开展绩效自评工作，进一步优化项目管理。按照市财政局年度预算绩效工作安排，在2022年初开展2021年度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对2021年项目运行的整体情况进行了摸底和监控，为进一步优化项目管理提供参考和依据。

3. 资产管理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委资产总额为361.30亿元，其中：流动资产167.97亿元，非流动资产193.28亿元，受托代理资产0.05亿元。我委资产总额较上年增加了31.33亿元，主要是流动资产较中货币资金较上年增加16.18亿元、应收账款净额较上年增加5.25亿元，非流动资产中固定资

产净值较上年增加 8.09 亿元、无形资产净值较上年增加 0.76 亿元、长期待摊费用较上年增加 0.36 亿元。

(1) 资产管理情况

一是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资产管理制度。根据《深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机关国有资产管理办法》，我委从资产配置、入库管理、日常管理、资产盘点、资产维修、资产处置、资产评估、资产信息化管理、资产检查 and 法律责任等各个环节均制定了清晰明确的管理制度，从多个方面对我委资产日常管理进行规范，降低资产日常管理风险，保障资产安全。

二是明确国有资产管理职责。国有资产管理活动遵循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相结合、资产管理与财务管理相结合、实物管理与价值管理相结合的原则。对财务处、秘书处、各使用处室资产管理员的主要职责加以规范，确保国有资产管理职责明晰；设立资产管理员，资产管理员应相对稳定，工作调动时应办理交接手续，并由所在处室负责人监交，保证国有资产管理落实到位，保障我委国有资产的安全。

(2) 固定资产利用情况

我委 2021 年末固定资产原值总额为 320.74 亿元，其中未使用固定资产原值总额为 1.55 亿元，实际在用固定资产原值总额为 319.19 亿元，固定资产利用率为 99.52%。

4. 人员管理情况

2021 年我委在职人数总数为 34963 人，具体如下：

行政编制总数 216 人，实有在编人数 208 人；事业编制总数 11652 人，实有在编人数 10099 人；员额编制总数 13692

人，实有在编人数 10016 人；雇员 99 人；老工勤 20 人；编外人员 14521 人。

5. 制度管理情况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我委根据国家、省、市的相关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目前已建成《深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机关预算管理办法》《深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机关国有资产管理办法》《深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机关财务管理制度》《深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机关办公用品管理办法》《深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机关采购管理办法》《深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机关公务车辆管理办法》《深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机关合同管理办法》及《深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机关建设项目管理办法》等制度，内容涵盖预算绩效管理、财务管理、采购管理及固定资产管理多个方面，对相关岗位职责、业务流程、决策审批程序及监督管理等进行规定，提高了我委内部管理水平，保障我委依法履行职能和各项工作的顺利完成。

二、部门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一）主要履职目标

2021 年我委全面落实工作要求，主要工作履职目标包括：**一是**从严从紧优化疫情防控体系，从细从实落实源头防控；**二是**多管齐下推动基层医疗服务体系建设，提升基层医疗服务质量；**三是**坚持全方位、全周期、全覆盖，打造建设一流健康城市；**四是**精准发力推进医疗改革，进一步深化医疗创新发展；**五是**坚持高质量、高水平，打造国际化医疗中

心城市；六是坚持党建引领原则，持续提升卫生健康治理能力。

（二）主要履职情况

1. 从严从紧优化疫情防控体系，从细从实落实源头防控

一是实现“5·21”“6·14”新冠肺炎疫情“双战双胜”。针对 Alpha 和 Delta 变异株传播速度快、病毒载量高的特点，结合深圳疫情实际情况，坚持以大制快、以快打快方法。用 16 天稳控住“5·21”疫情，用 7 天控制住“6·14”疫情蔓延，仅用 2 天完成全市全员核酸检测，高速度高质量的稳控疫情，实现抗击疫情双战双胜，实现五零成果，应急响应“零迟滞”、医疗救治“零死亡”、院感事件“零发生”、重点场所“零感染”、宣传引导“零舆情”，经验做法获国务院孙春兰副总理、省委李希书记等领导高度肯定。

二是持续加强疫情分析研判能力，不断提升疫情应急处置能力。组建专家组，定期开展疫情分析研判，根据实际情况提出防控建议，不断提升疫情分析研判能力。进一步发挥参谋部与主力军的作用，编写《深圳市新冠肺炎本土疫情应急处置手册（第一版）》，建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系统，不断提升应急战备能力。持续推进公共卫生事件应急管理体系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完成深圳市二、三级医院传染病防控救治设施的升级改造，日最大核酸检测能力达到混采混检 1019.8 万份，具备 2 日内完成全员核酸应急筛查能力加强提高精准流调溯源能力，创新应用“五个风险圈层”分类管控举措，有效防住了广州、东莞等地疫情输入。迅速搭

建基因测序平台，现场流调处置做到“2+4+24”：应急调查处置队伍2小时内到达现场，4小时完成流行病学核心信息调查，24小时完成初步流行病学调查报告，最快实现16小时出基因测序结果，疫情应急处置能力不断加强。

三是提级强化院感防控、隔离医学观察管控。加强责任感，落实属地责任、主体责任、主管责任，全面防堵医疗卫生领域风险漏洞，督促落实院感防控工作清单100条，防控举措13项，开展常态化医疗机构院感防控分片区指导，实现医务人员院内感染“零发生”、医院聚集性疫情“零发生”。按照“防院感”的标准提级实施集中隔离场所感染防控，区分片常态化开展专项督查。建设两个大型健康驿站、具备对8500人集中隔离医学观察能力。组织院感专家驻点工作，区分片常态化开展专项督查。严格落实居家隔离人员每日上门测温、定期核酸检测等措施。

四是全面推进大规模人群疫苗接种。根据国家、省统一部署，按时完成接种任务，按时完成18-59岁、12-17岁人群接种，积极动员组织60岁以上人群疫苗接种，稳步推进重点人群第三针加强免疫，启动3-11岁人群接种，全市日最大接种能力达60万剂，截止2021年年底，我市成为广东省首个第一剂、第二剂接种超千万的城市。

2. 多管齐下推动基层医疗服务体系建设，提升基层医疗服务质量

一是规范发展基层医疗集团，做到强基层、促健康。研究起草推进基层医疗集团高质量发展政策措施及建设规范，

基层医疗集团医改创新，创新创建“两融合、一协同”的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该项改革经验入选国家发改委推广推荐深圳创新举措的47条经验。优化引导机制，强基层、促健康，创新使用在新增慢性阻塞性肺气肿、冠心病、脑血管疾病后遗症等6种疾病中，实行社区首诊打“五折”、签约家医打“两折”医保用药优惠政策。

二是启动实施社区健康服务扩容提质。修订社康机构设置标准，分类设置社区医院、社康中心、社康站，推动社区健康服务多层次、多元化、便民化、特色化发展。强化区政府社康机构建设属地责任，将社康机构诊疗量占比等指标纳入政府绩效考核。新增社康机构91家、全科医生2112名，平均2.1万人拥有1家社康机构，70%的慢性病、老年人等重点人群有了自己的家庭医生。

3. 坚持全方位、全周期、全覆盖，打造建设一流健康城市

一是建立健全健康深圳政策保障，推进建设基层公共卫生治理体系。起草《健康深圳行动计划（2021-2030年）》，推动实施健康知识普及等20个具体行动。全市810个居民委员会全部设立公共卫生委员会，实现全城全域全覆盖。龙岗区11个公共卫生服务中心正式揭牌，率先实现街道级专业公共卫生服务机构全覆盖。

二是不断完善居民健康管理制，促进提升全民健康素养水平。出台《深圳市居民健康管理服务协议书（范本）》，

起草《居民电子健康档案管理办法》《居民健康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居民健康管理制度加快建立。重点人群家庭医生服务签约率达 63.93%，制订居民健康管理积分奖励办法，上线健康积分商城管理系统，带动居民加强自我健康管理积极性。组织开展首届健康活动月，首次向社会公开发布《居民健康白皮书》，2021 年社区居民健康素养水平达 45.98%，同比提升 1.11 个百分点。

三是推进完善重大疾病防治体制机制，强化重点人群健康服务。成立市公共卫生与重大疾病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建立联防联控工作机制，统筹重大疾病防控救治等工作。改善重点关注人群的健康行为，降低重点人群健康风险。加强癌症和出生缺陷早诊早治，对服务对象减免筛查费用支出，完成乳腺癌筛查 24.15 万例、宫颈癌筛查 33.19 万例，新生儿遗传代谢病筛查 14.55 万人、听力筛查 14.64 万人；加强学生健康管理，完成 10.21 万二年级小学生窝沟封闭、25.6 万幼儿及 160.8 万中小學生近视筛查，对适龄儿童免费接种水痘疫苗；完善“一老一小”服务体系，创建示范性全国老年友好型社区 3 个，首批省级医养结合示范机构 1 家，出台托育机构设置指南，新增普惠性托育机构 30 家，试点建设托幼一体化普惠性幼儿园 42 所。

4. 精准发力推进医疗改革，进一步深化医疗创新发展

一是深化改革、创新发展，推动中医药传承发展。拟定并出台相关政策，制定《深圳市推进国家中医药综合改革试验区建设方案（2021-2025 年）》，出台《深圳市中医重点

学科建设管理办法》，创建国家中医药重点实验室，持续探索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路径。创新收费模式，在 3 家医院试点 23 种中医传统诊疗项目药物、中医住院综合诊疗服务等 2 种模式打包收费，在社康机构全面推进 71 项中医类治疗项目以及中药纳入一档参保人社康“打七折”范围。

二是深化“三医联动”机制，深入推进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成立市政府卫生健康投入政策改革工作专班，推进国家区域点数法总额预算和按病种分值付费试点工作，稳步实施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付费改革，持续优化按床日、按人头等其他补充付费方式。首次以地区（市）牵头组织跨省联盟带量采购，对 221 种国家谈判药品实施限价挂网采购，累计节省采购金额 9.79 亿元。全面推动公立医院实现依照章程治院，深圳现代医院管理制度探索成效在中央深改办《改革情况交流》第 15 期和《学习与研究》杂志上刊发。香港大学深圳医院被纳入国家卫生健康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共建高质量发展试点医院、建立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国家试点医院。改革公立医院人事薪酬制度，印发公立医院党政主要负责人目标年薪制试点方案。实施绩效考核全覆盖，对国家三级公立医院进行绩效考核，实行绩效考核结果与财政补助、工资总额、管理团队绩效挂钩。

5. 坚持高质量、高水平，打造国际化医疗中心城市

一是加快建设高水平医院，打造高水平医教研平台。坚持“质量优先”原则，建设高水平医院，深入实施三甲医院倍增计划，增加优质医疗资源供给。新增省高水平医院2家，总数达7家；新增三甲医院7家，总数达25家；新增国家临床重点专科2个，总数达16个，3个专科进入复旦排行榜全国前十。市三医院进入复旦排行榜全国百强。市妇幼保健院福强院区住院大楼投入使用，中山七院二期、阜外医院深圳医院二期等项目开工。加大优化医教研发展平台，国家感染性疾病临床医学研究中心一期项目竣工，深圳医学科学院（筹）注册成立。香港中文大学（深圳）医学院正式成立。

二是推动医疗服务跨境衔接，壮大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出台推动医疗服务跨境衔接政策，在3家医院试点开展国际版三甲医院试评审，为37名港籍医务人员颁发高级职称。香港大学深圳医院获批使用13种临床进口药品、3种进口医疗器械，“港澳药械通”试点经验推广至全省5家医疗机构。启动卫生健康菁英人才培养计划，完成第一批学科带头人、学科骨干、青年医学人才培养对象选拔50名、100名、200名。新引进高层次医学团队31个，累计认定高层次卫生健康人才1016名。

6. 坚持党建引领原则，持续提升卫生健康治理能力

一是从严治党，党的政治建设统领作用不断增强。建立健全党领导卫生健康重大工作体制机制，召开首次行业党建

工作联席会议，4家单位成功创建省级“四有工程”示范点；组织人员参观党史教育基地，高质量完成党史学习教育；开展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系列活动。

二是推进卫生健康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逐步提高智慧健康服务水平。配合修订《深圳经济特区医疗条例》《深圳经济特区中医药条例》，修订发布卫生健康地方标准4项。新建卫生监督AI智能人脸识别监管系统，开创“智慧卫监”新型“互联网+监管”模式。全民健康数据中心加快建设，智慧医院建设和医院信息化标准升级改造，全市新增1家医院通过电子病历5级测评，新增3家医院完成互联互通五级乙等测评、3家完成四级甲等测评，“社康通”注册用户突破1000万。

（三）部门履职绩效情况

1. 经济性

我委严格遵循中央八项规定相关要求，厉行节俭，严格把控因公出国（境）费、公务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以及公务接待费以及公用经费资金支出情况，相关支出符合财政及我委资金支出规定，不存在违规支出情况。

2. 效率性

（1）各季度预算执行率

2021年度，我委财政资金全年预算执行率95.29%，部门整体预算执行情况较为良好。我委2021年各季度财政资金支出进度较好，各季度执行率与预算执行序时进度基本匹配。

具体支出见表2-1。

表 2-1 深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财政资金预算执行情况表

单位：亿元

季度	调整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序时进度
第一季度	138.24	34.18	24.73%	25.00%
第二季度	138.24	65.34	47.27%	50.00%
第三季度	138.24	94.38	68.27%	75.00%
第四季度	138.24	131.72	95.29%	100.00%

（2）重点工作任务完成情况

本年度我委为全面提升基层健康服务能力、医学科技创新能力、卫生健康治理能力等方面积极开展各项工作，不断推进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医疗服务体系的改革发展。研究起草推进基层医疗集团高质量发展政策措施及建设规范；建设社区公共卫生委员会，实现全域全覆盖；修订出台社康机构设置标准，新增91家社康机构。增加优质医疗资源供给，优化医教研发展平台，新增2家省高水平医院、7家三甲医院、新增2个国家临床重点专科；启动卫生健康菁英人才培养计划，新引进31个高层次医学团队。制定《深圳市推进国家中医药综合改革试验区建设方案（2021-2025年）》，编制新一轮《健康深圳行动计划》，组织实施20个专项行动，发布首份《居民健康白皮书》，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年度工作目标。

（3）项目完成及时性

2021年我委积极按照预算安排的工作任务开展相关工作，项目完成情况良好，但个别单位项目受政策影响变动未

全部完成，全年完成率为96.64%。

3. 效果性

2021年我委各项工作运行良好，秩序井然，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及可持续影响。

（1）经济效益方面。我委积极开展财政扶持政策，建设健康城市工作，促进城市健康发展，不断提高服务水平。一是设立实施绩效考核全覆盖，对国家三级公立医院进行绩效考核，绩效考核结果与财政补助、工资总额、管理团队绩效挂钩。二是改革创新，优化消费引导机制。推动人事薪酬制度改革，印发公立医院党政主要负责人目标年薪制试点方案。在实行“二档、三档参保人绑定社区首诊、一档参保人在社区首诊打7折”政策的基础上，新增慢阻肺等6种疾病在社区首诊可享受233种药品打“五折”、签约家庭医生打“两折”的医保用药优惠政策，推行一档参保人社康就诊71项中医类治疗项目及中药打“七折”。三是社会办医院财政扶持补贴及奖励经费，开展基本医疗服务补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贴，基本医疗床位奖励，医院等级评审奖励，卫生强市共建临床医学院补贴等多项补贴，支持社会办医有效增加服务供给，满足市民多层次的医疗卫生服务需求。

（2）社会效益方面。我委积极履行职责，开展多项工作，推动我市社会效益，构建智慧健康发展新格局。一是完善健康深圳政策保障，加快建设基层公共卫生治理体系、居民健康管理制，强化重点人群健康服务；优化“强基层、促健康”引导机制，持续优化整合型医疗服务体系；研究起

草推进基层医疗集团高质量发展政策措施及建设规范；启动实施社康服务扩容提质行动，修订出台社康机构设置标准，布局建设社区医院；推进医疗服务跨境衔接，增加医疗资金供给，引进高层次人才，打造国际化医疗中心城市。二是构建中医药传承创新新格局、卫生健康先行示范新格局。加快国家中医药综合改革试验区建设，制定《深圳市推进国家中医药综合改革试验区建设方案（2021-2025年）》，出台中医重点学科建设管理办法；深化“三医联动”机制，推进公立医院规范治理。

（3）可持续影响方面。我委工作对人才培养、建设社会现代化发挥着持续积极影响。一是建立规范的人才引进工作程序，持续扩大引才规模。启动卫生健康菁英人才培养计划，实现完成第一批学科带头人50名、学科骨干100名、青年医学200名的人才培养。出台推动医疗服务跨境衔接政策措施，为37名港籍医务人员颁发高级职称。全年共引进高层次医学团队31个，全市累计共认定高层次卫生健康人才1016名。二是深化医改工作，提升卫生健康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深化医保支付制度改革，实行医保用药优惠政策。发布卫生健康地方标准4项，创建全市首个实现一表制的“一件事一次办”主题事项，新增秒报秒批事项8个，新建卫生监督 AI 智能人脸识别监管系统，该项目入选国家卫生健康委规划司“人工智能社会实验”项目，“智慧卫监”新型“互联网+监管”模式获国务院、广东省医改办推广。

4. 公平性

2021年我委积极落实信访工作机制，根据国家《信访条例》和省市信访工作有关规定，我委开通了信访室邮箱（执法投诉电子邮箱）：swjwxf@wjw.sz.gov.cn；省里统一平台：<http://wjw.sz.gov.cn/gzcy/zxts/>等信访渠道，完善了信访工作制度和机制。

2021年度，我委根据相关规定，结合信访内容实际情况，积极开展相关工作，及时回复群众信访意见，信访回复率100%，按期办结率100%。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做法

我委根据上级部门要求，结合单位实际，制定绩效管理相关规定并严格执行。主要包括以下三个方面：

一是切实提高预算编制质量，强化刚性约束。我委针对以前年度项目预算执行执行情况进行分析，对于连续多年度预算中情况较差的项目压减预算，加强预算执行的刚性约束；时刻围绕“绩”、“效”两方面，2021年我委全部基本支出项目及履职类项目在编制部门预算时均设置绩效目标，绩效目标与部门履职及工作开展有较好的相关性，推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提质提效，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二是压实主体责任，对绩效目标实现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对绩效信息适时进行跟踪监控，重点监控是否符合预算批复时确定的绩效目标，当预算支出绩效运行与原定绩效目标发生偏离时，查找问题、分析问题、提出整改方案，及时采取措施予以纠正，确保各个项目的年度绩效目标保质保量，按时完成。三

是对2021年度的项目预算执行情况、项目实施效果开展自我评价，客观公平地评价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对于未完成原定目标的指标，进行原因说明。同时，项目自评后及时对绩效管理进行分析，对目前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建议，将问题及改进建议反馈给各项目负责人，并应用于我委后续预算绩效管理中。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

一是我委部门预算编制情况良好，但个别项目受发展规划、疫情或政策变动影响，年中调整金额较大，如委本级的“三名工程”专项经费，该经费年初编制在委机关，经评审后，年中通过划转指标的方式调剂至三名团队依托科室所在单位。二是绩效目标设置有待进一步完善。在编制绩效目标时应对绩效指标进行量化，设立清晰具体、科学合理的绩效指标以便于进行绩效考核。2021年度我委绩效目标设置整体较为良好，但存在个别项目目标值设置不合理，对实施结果、完成质量、工作时效方面的目标与实际完成值偏差较大，不便于项目执行效果的分析，无法为工作目标提供依据。如“妇幼健康项目经费”项目中，数量指标“高通量基因检测21、13、18-三体综合征产前筛查数量”年度指标值为“2.8万例”，实际完成值为“4.9万例”，原因是2021年起实施新的出生缺陷综合防控项目，加大项目宣传力度，提高了群众筛查率。同时，个别项目绩效指标与绩效目标的协调配套性还需进一步提高。如“科普专家公益讲座（存量）”项目当年度目标

应为通过举办科普讲座提高受众人群的健康素养水平，但该项目社会效益指标设置为“受众人次每场 ≥ 60 人”，绩效指标设置未能充分展示当年度工作目标。

2. 改进措施

2021年我委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较好的完成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针对存在的问题拟从以下几个方面改进：

一是针对年中调整金额过高情况，应强化预算分析，进一步提高年初预算的精确性；深化编制项目规划，通过分析项目面临的宏观环境及经济、社会发展主要任务，适当开展课题研究，提高项目资金的合规性和适用性。

二是完善绩效目标编制，一方面提高绩效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在年度财政项目绩效目标申报工作中，细化任务和项目，对每个项目的申报都应结合项目实施内容及特点，设定绩效目标及绩效指标，匹配绩效指标与指标框架，明晰指标特性，厘清部门整体支出指标与项目支出指标的关系，厘清各效益指标之间的区别，提升绩效目标与实际开展业务的相关度。另一方面，遵循确定项目年度总体目标并逐步分解的方式，确保不同层级的绩效目标和指标相互衔接、协调配套。

（三）后续工作计划、相关建议等

1. 建立健全绩效预算管理机制，提升预算绩效管理水平

一是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政策宣传，提高对绩效管理工作重要性的认识。进一步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建设，促进提高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规范性和有效性。提前规划全

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不断探索与预算编制相结合的财政绩效管理机制。二是总结以前年度预算绩效管理经验，在起点上强化绩效目标管理，在过程中重视实施规范，进一步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水平。在后续工作中，将绩效管理理念和方法深入贯彻到预算编制、执行、决算及监督的全过程，落实绩效管理主体责任，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2. 推进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建立绩效指标体系库

一是组织委本级及委属单位对自评结果进行分析，发现资金管理存在的问题，通过进行科学分析，建立整改机制，加强资金管理，并与部门下一年的预算资金分配挂钩，逐步形成科学公正的资金分配使用激励约束机制，提高资金申报的科学性，逐步提高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的透明度。二是建立健全绩效指标体系库，组织委本级和委属单位结合项目特点和行业特性，以单位主要履职项目的绩效目标为核心，梳理预算绩效指标，建立分行业、分领域、分层次的绩效指标体系。

附件 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评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部门决策	20	预算编制	10	预算编制合理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1分）； 2. 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1分）； 3. 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问题（1分）； 4. 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未发生项目之间频繁调剂（1分）； 5. 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不存在项目支出进度慢、完成率低、绩效较差，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等不合理的情况（1分）。	5
				预算编制规范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要求（5分）； 2. 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1分，扣完为止。 本指标需对照相应年度由财政部门印发的部门预算	5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评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编制工作方案、通知和有关制度文件，根据实际情况评分。	
		目标设置	10	绩效目标完整性	3	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内容完整、覆盖全面、符合实际。	1. 部门（单位）按要求编报部门整体和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3分）； 2. 没按要求编报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不符合要求的，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7	部门（单位）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1. 绩效指标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2分）； 2. 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2分）； 3. 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1分）； 4. 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1分）； 5. 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1分）。	6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评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部门管理	20	资金管理	8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2	<p>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p>	<p>1. 政府采购执行率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1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本项得0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p> <p>2.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1分），落实不到位的酌情扣分。</p>	1.98
				财务合规性	3	<p>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资金调整、调剂是否规范；会计核算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p>	<p>1. 资金支出规范性（1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p> <p>2. 资金调整、调剂规范性（1分）。调整、调剂资金累计在本单位部门预算总规模10%以内的，得1分；超出10%的，超出一个百分点扣0.1分，直至1分扣完为止。</p> <p>3. 会计核算规范性（1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1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酌情扣分。</p> <p>4. 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本项</p>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评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指标得 0 分。	
				预决算信息公开	3	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p>1. 部门预算公开（1.5 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p> <p>（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 1.5 分。</p> <p>（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 1 分。</p> <p>（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 0 分。</p> <p>2. 部门决算公开（1.5 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p> <p>（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 1.5 分。</p> <p>（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 1 分。</p> <p>（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 0 分。</p> <p>3. 涉密部门（单位）按规定不需要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的直接得分。</p>	3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评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项目管理	4	项目实施程序	2	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 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 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 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1. 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1分）； 2.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1分）。	2
				项目监管	2	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分配给市、区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等管理情况。	1. 资金使用单位、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 且执行情况良好（1分）； 2. 各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财政资金（含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1分），如无法提供开展检查监督相关证明材料, 或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 得0分。	2
		资产管理	3	资产管理安全性	2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 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1. 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 账实相符（1分）； 2. 资产处置规范, 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1分）。	2
				固定资产利用率	1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1. 固定资产利用率≥90%的, 得1分； 2. 90%>固定资产利用率≥75%的, 得0.7分； 3. 75%>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 得0.4分；	1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评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4. 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分。	
		人员管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与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的比率。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 1.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1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0分。	1
				编外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含直接聘用的编外人员)与在职人员总数(在编+编外)的比率。	1. 比率<5%的，得1分； 2. 5%≤比率≤10%的，得0.5分； 3. 比率>10%的，得0分。	0
		制度管理	3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部门(单位)制定了相应的预算资金、财务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等制度并严格执行，用以反映部门(单位)的管理制度对其完成主要职责和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1. 部门制定了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0.5分)； 2. 上述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5分)； 3. 部门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制定本部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或工作方案，组织指导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1分)。	3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评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部门绩效	60	经济性	6	公用经费控制率	6	<p>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p>	<p>1.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p> <p>(1) “三公”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p> <p>(2) 90%≤“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p> <p>(3) “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p> <p>2.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100%</p> <p>(1)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p> <p>(2) 90%≤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p> <p>(3)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p>	3
		效率性	20	预算执行率	6	<p>部门（单位）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p>	<p>1. 一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一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25%）×1分</p> <p>2. 二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二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50%）×1分</p> <p>3. 三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三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75%）×1分</p> <p>4. 四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四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100%）×1分</p> <p>5. 全年平均支出进度得分=全年平均执行率×2分</p> <p>其中：全年平均执行率=Σ（每个季度的执行率）÷4</p>	5.7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评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季度支出进度=季度末月份累计支出进度（即 3、6、9、12 月月末支出进度）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8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重点工作是指中央和省相关部门、市委、市政府、市人大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全部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得 8 分；一项重点工作没有完成扣 4 分，扣完为止。 注：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可以参考市委市政府督查部门或其他权威部门的统计数据（如有）。	8
				项目完成及时性	6	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	1. 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6 分）； 2. 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总数×6 分。	5.8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评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效果性	25	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及可持续影响等	25	<p>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完成各项重大政策和项目的效果，以及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p> <p>根据部门（单位）职责，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合理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评分，未实现绩效目标的酌情扣分。</p> <p>根据部门（部门）履职内容和性质，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方面，至少选择三个方面对工作实效和效益进行评价。</p>	25	
		公平性	9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3	<p>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p> <p>1. 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1分）；</p> <p>2. 当年度群众信访办理回复率达100%（1分）；</p> <p>3. 当年度群众信访及时办理回复率达100%，未发生超期（1分）。</p>	3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6	<p>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p> <p>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市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市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分档计分。</p> <p>1. 满意度\geq95%的，得6分；</p> <p>2. $90\% \leq$满意度$<$95%的，得4分；</p> <p>3. $80\% \leq$满意度$<$90%的，得2分；</p>	6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评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4. 满意度<80%的, 得1分。	
总计		100			100			94.48

附注：

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适用对象是部门和单位；

2. 各项指标的分值是参考分值，各部门各单位在开展绩效评价时可结合不同评价对象的特点，赋予评价指标科学合理的权重分值，明确具体的评分标准。